

(譯文)

本函檔號：LS/B/1/07-08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899 2916)及郵遞函件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9樓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鎮宇先生

張先生：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閣下2008年2月25日的函件收悉。本人對該函件第7(b)段所載的回覆有以下意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稱"該條例")第14(1)條訂明，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下述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向他呈交的文件書面批准，以及對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的書面同意。

第41條載述獲豁免受該條例條文所規限的情況。第41(3)條所訂的豁免是，不屬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或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工程，如不涉及任何建築物的結構，則可無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無須經其批准而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

謹請確定檢核計劃擬涵蓋的3類建築工程，即安裝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等裝置是否屬於不涉及任何建築物的結構的建築工程，因而符合第41(3)條所訂的豁免情況。

若閣下的答案是否定的話，請確定在展開此類建築工程前，是否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批准或同意，而沒有遵行此做法即屬違反該條例。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8年2月25日